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7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2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旅遊事務專員
栢志高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政務主任(旅遊)
洪思敏小姐

律政司

顧問律師
韋立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556/02-03號文件 —— 2003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601/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2003年4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而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601/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及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及

立法會 CB(1)1601/02-03(05)號文件 —— 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就東涌吊車工程項目提供的財政資料。)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1601/02-03(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3 年 4 月 29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601/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3 年 5 月 5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立法會 CB(1)1601/02-03(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有關的摘要說明(修訂本)；及

立法會 CB(1)1635/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其後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送交委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載明修訂事項文本)

4. 因應委員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載於立法會 CB(1)1601/02-03(07)號文件)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提出多項技術性修訂，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行文。委員要求當局把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送交委員審議。

5.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說明倘若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獲批予營運吊車系統的專營權，該公司在其他條例下獲批予的豁免會否適用於《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倘若地鐵公司獲批予營運吊車系統的專營權，要決定該公司可否就該系統依賴其他條例訂明的豁免條文，有必要考慮該等其他條例的適用範圍，是否適用於吊車系統的營運。舉例而言，《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的適用範圍似乎相當廣泛，足以適用於管制由吊車系統發出的噪音。因此，倘若當局根據香港法例第400章第13條就該系統向地鐵公司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則地鐵公司可依賴該條例第37條。如當局的政策用意是使香港法例第400章第37條不適用於吊車系統，可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訂條文，以反映此用意。助理法律顧問亦曾研究與《噪音管制條例》性質相若的其他法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並發現該等條例並無載有任何與香港法例第400章第37條相若的條文。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當局擬對草案第20條動議一項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第400章第37條不適用於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建造工程或吊車系統的營運。當局已透過立法會CB(1)1656/02-03號文件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對此項建議並無異議。)

IV 其他事項

6. 法案委員會同意，倘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應在2003年5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7日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000010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開會辭 確認通過2003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 	
<i>議程項目II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011-000235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601/02-03(01)、(04)及(05)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I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i>			
000236-00182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意見(立法會CB(1)1635/02-03(01)號文件) <p><u>草案第2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免生疑問，當局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4(4)條，加入草案第2(6)條，以闡明“全資附屬公司”的涵義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37條的豁免條文是否適用於吊車系統 倘若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獲批予營運吊車系統的專營權，該公司在其他條例下獲批予的豁免會否適用於《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 按會議紀要第5段提供資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24-0030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劉健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u>草案第5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吊車公司的權利和義務依據草案第5(1)條處置而轉讓予某法人團體時，更新《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附表1 是否有需要以“某人”取代草案第5(4)條中有關“某法人團體”的提述，以確保與條例草案其他部分貫徹一致 	
003036-003120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10條</u>	
003121-0037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u>草案第13(2)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草案第13(2)條授予署長的酌情權須否經合理標準驗證，以及應否加入“合理地”一詞，以反映此用意 希望提出申索的人根據草案第13條把申索提交土地審裁處作出裁定的權利須否受提出訴訟的一般時限(即6年)所限制 	
003721-003800	政府當局 主席	<u>草案第14條</u>	
003801-003917	政府當局 主席 何鍾泰議員	<u>草案第16條</u>	
003918-003948	政府當局 主席	<u>草案第23條</u>	
003949-004521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劉健儀議員	<u>草案第27條</u>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522-004550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28條</u>	
004551-004720	政府當局 主席 何鍾泰議員	<u>草案第29條</u> • 建議制定草案第29(1)(ba)條，是為確保吊車公司在草案第14條下因緊急事態進入土地後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不會僅因專營權被終止而免除	
004721-004733	政府當局 主席	<u>草案第31條</u>	
<i>議程項目IV - 其他事項</i>			
004734-0050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秘書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 •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7日